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预留授予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0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39.76万份，向48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5.81万股。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预留授
予日）》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浦 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浦军' (Pu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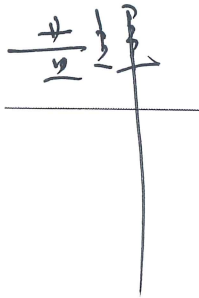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预留授
予日）》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黄 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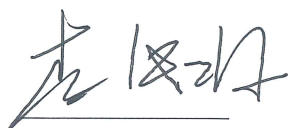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预留授
予日）》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李钱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h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